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93247 聯絡人:林妗黛

電 話:04-37061228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286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本署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之資料清查與維護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,網址

(https://tkidsys.nknu.edu.tw/),線上填報系統自民國 109年5月啟用迄今,學生填報資料已逾1600筆,經查尚有 多筆未即時更新,為確保系統資料之正確性,以利全國誇 國銜轉教育之規劃,爰請相關承辦人員確認及修正執行現 況,分述如下:

- (一)請各縣市教育局(處)跨國銜轉業務承辦人員,確實檢視 跨國銜轉填報系統之「縣市審核」欄位,請確認及修正 執行現況。
- (二)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之填報學校,跨國銜轉承辦老師, 確實檢視跨國銜轉填報系統之學生各項資料是否已更



高級中等教育和10/10/04 09:50

新,(如:華語文評估能力、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境需結 案者,另學生資料重複登入需做刪除),請確認及修正執 行現況。

- 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 辦理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電洽跨國銜轉學生教育團隊,電話(07) 7172930分機2526、2527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 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 市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署原特組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2021/10/81文

的本·本省尔村組·因立向從叫較八子 是2021/10/01人 交 17:35:49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